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提取）办事指南

序号：27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门户网站	https://gjj.leshan.gov.cn		
咨询电话	0833-12329(12345)	监督投诉电话	0833-2485592	扫黑除恶电话	0833-2434706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到现场次数	1次		
服务内容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款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办理地点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				
办理时限	受理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				
办理条件	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可以一次性提取首付并委托市公积金中心直接支付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办理材料 (原件)	①身份证件； ②与住房产权人的关系证明材料；（适用于代际互助） ③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④购房首付款直付委托书。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支付				
收费标准	无				
主要依据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其他	委托办理：1.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结婚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4.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				